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兼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兼副主任委員永存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宜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25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25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6)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 「停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第 三次提會案。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滯洪池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九、 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民國98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0分。

審議案

第1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二」為社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第三次提會 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茄萣鄉公所為活化現有閒置之公共建設及配 合落實老人照顧、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之福利政 策,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高雄縣政府97年12月1日府建都字第0970267346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列席代表表示,本案為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案件,並 以「老人照顧中心」為活化目標,由本署督促及 協助茄萣鄉公所辦理活化可行性評估並完成是 語一、本案變更後,即 語一、本案變更後,即 證特定區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仍符合「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對於該附近地區「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對於該附近區「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對於該附近區「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對於該附近區「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需求不致造成重大衝擊,故建請同意變更為「 會福利兼護理機構事業用地」,本署並將督促相關 單位及公所儘速完成委外作業。
- 二、基於配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政策,本案爰同意配 合變更並依公開展覽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三)修正為「應於都市計

畫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如未能依期限內完成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停車場用地,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2、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表。

修正理由:為督促主辦單位積極辦理委外作業,儘速達到活化目標,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應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

審議案

第2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 池用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及理由:因申請單位簡報之「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符,爰請申請單位對不符之部分予以釐清,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據以修正計畫內容,以資妥適。

審議案

第 3 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三、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五、本案因案情較為複雜,由賴委員文泰、張委員益 三、何委員東波、曾委員梓峰(因林委員佐鼎任期 屆滿,改由曾委員梓峰擔任小組委員)、王委員屯 電組成專案小聽取本案簡報,其中由賴委員文泰擔 任召集人,分別於97年11月20日、98年2月25 日、98年4月29日、98年6月11日、98年10 月1日及99年2月8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期間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除逾期人民陳情逾 6 案(併編號第 26 案、第 33 案) 外,其餘照業務單位補充說明(詳附錄)及專案小 組意見通過(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都市設計準則綜理表」及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逾期人民陳情逾 6 案,原道路之規劃係依據既成道 路劃設,該既有聚落之道路若依陳情人意見截彎取 直,亦無法解決該路段及路口之複雜度,且將損及 第三者權益,另考量變更之公平性,請釐清國有地 上是否為合法建物,若是合法建物,則請擬具方案 後再提會討論,若非為合法建物則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另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回饋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以代金繳交,公共設施用地可以 本計畫內之道路用地折抵。

附錄: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本特定區為主細計合併,故變更案編號第22案及計畫書內容宜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內容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另預定完成期限原為「98~102」年建議修正自100年起,以為妥適。
- 二、第六次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建議應再函詢土地所有 權人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 (一)零星工業區地主意見:僅二地主回函表示意見(詳附件二)。其他未使用之零星工業區建請依修正後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依第 6 次專案小組修正之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及地主回函表示之意見修正零星工業區變更內容,詳表八內容所示。
- (二)慧音堂:地主尚未表示意見,建議依第 6 次專案小 組意見辦理。
- (三)人陳第10 案(地主:楊李榮美):尚未表示意見,惟 參照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鄉公所代表轉述村長意 見,指所有權人疑慮為無力繳交代金,經試算其土 地價值,可以道路用地捐贈,無需再繳納代金,應 無地主顧慮問題,故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三、本案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後已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研商會議,會中決議部分疑義應納入變更,除零星工業區併零工處理原則及疑義 2-1 案經 98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討論建議不提列變更外,其他應增列變更案件后詳表九內容所示,惟該三處均已提列變更案件(變更案編號第 9、17、18 案),建議該三案之變更內容配合表九所列變更內容修正,以免重複。

- 四、涉及零星工業區之陳情案件(人陳第1、2、3、4、11、13、14、15、16、19、20、21、25 案)之決議建議修正為「同意採納,依零工處理原則納入變更案件,並配合註明修正後變更案編號」,以利查考。
- 五、變更案第 8、12、13、14、15、16 均與神元宮週邊 道路系統調整相關,建議合併為同一變更案件;另 人民陳情陳情案件第 10、38 二案係同意神元宮週邊 道路調整,故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應為「同意採納, 詳變更案第 8 案內容」,而人陳第 37 案為陳情人不 同意道路變更,故意見應為「照初核意見」,至於人 陳第 39 案為陳情建議將高 35 線西側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故小組意見宜修正為「照初核意見」,以為 妥適。
- 六、本案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後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再接獲逾期人民陳情案件 1 件 (編逾 6,詳表三),提請大會討論。
- 七、變更案第 9 案為配合聖帝堂所屬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經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為「照案通過」,其附帶說明之地號為「程香段 93、95、96、97、97-1、98、99、99-1、100、102 地號。」,但查程香段 97、10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雖為聖帝堂,惟現況廟體建築均位於原保存區範圍,另程香段 97、102 地號之農業區土地,廟方並未提出陳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且現況為道路使用,故建議不列入宗教專用區,且現況為道路使用,故建議不列入宗教專用區範圍,修正後聖帝堂所屬宗教專用區包含地號為「程香段 93、95、96、97-1、98、99、99-1、100 等地號」。
- 八、都市設計準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配合本縣都市設 計準則修正,惟修正內容第八條有關「第五條第一 項需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查)委員會審查者」係

為誤繕,建議修正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但因基地植栽綠化整體設計,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報告案

第 1 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業經提請本會98年8月5日 第119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如下:

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1、依茄萣鄉公所 97 年 8 月 6 日茄鄉建字第 0970007302 號函示:經與鄉代表會協商 維持機關用地使用,俾利後續該區域整體 發展需要。

- 二、上開決議本府業以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21523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又案經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以 99 年 3 月 25 日信管規字第 0990000273 號函示(如附件一)同意維持原計畫機 關用地撤案不變更,故爰提會報告。

決 議:查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經內政部指示應即 辦理之專案通盤檢討,本案雖經本會審議「維持原 計畫」,仍應將審議結果層報核定機關內政部辦理。